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4—04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事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9月5日,公司将上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9,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3,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39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89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9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9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文件签署日 | 担保方式 | 主合同期限 | 保证期间 | 担保内容 |
|---|---|---|---|---|---|---|---|---|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3,000 | 2024.8.19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8.19-20277.21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000 | 2024.8.23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8.23-2025.8.22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000 | 2024.8.8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4.8.8-2025.8.7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975.5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7%;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0,141.3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2.82%;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2,91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5%,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2023年12月数据(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 1995-12-29 | 曹小强 | 8317 | 株洲市 |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速冻食品;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肉制品的冷冻冷藏;装卸服务(砂石除外);食品生产(水产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卤蛋)),冷藏调制食品(生制品、熟制品));调味品、调味料生产;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城市配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外卖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363,905,850.69 | 270,328,865.42 | 93,576,985.27 | 889,247,236.01 | -22,045,694.20 | -22,084,130.61 | 74.28% |
|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2006-10-13 | 吴滨 | 2000 | 南宁市 |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禽畜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101,493,481.25 | 60,191,485.12 | 41,301,996.13 | 541,699,169.35 | 9,595,365.56 | 8,228,836.82 | 59.31% |
|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 2012-11-19 | 吴滨 | 39260.6086 | 兴业县 |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禽畜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 | 68,398,776.63 | 25,136,153.66 | 43,262,622.97 | 421,922,796.83 | 4,007,936.76 | 3,299,263.04 | 36.75% |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被吸收合并及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出具的《通知函》及《关于更换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被母公司东方证券吸收合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鉴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安排,原东方投行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原东方投行依法/依约应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东方证券继续提供。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东方证券。

二、关于更换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4年9月2日起被母公司东方证券吸收合并,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振慈、漆敏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法定持续督导的期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鉴于三友医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保荐代表人漆敏因个人工作调动,即将离开东方证券。东方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刘恩德先生接替漆敏先生自即日起担任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三友医疗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振慈和刘恩德,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漆敏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刘恩德先生简历

附件:

刘恩德先生简历

刘恩德先生,东方投行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先后负责及参与嵘泰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国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中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扬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峰氨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刘恩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0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拟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皮常青先生、监事魏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皮常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确保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皮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皮常青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且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魏波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常青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且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皮常青先生、魏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推荐康宁先生(简历附后)及钟芳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钟芳芳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玉环市龙溪中心幼儿园、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颖发阀门。2023年9月起任职于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钟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康宁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万得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起任职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1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出具的 《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其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拟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兴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持股比例超过3%,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本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6.01 | 选举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6.02 | 选举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说明:

(1) 上述提案1至提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提案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6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

(3)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议案的所有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4年9月12日16:30前送达证券事务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证券事务办公室。邮编:317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8:30—11:00时和13:30—16:30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曼、应巧

联系电话:0576-87498555

联系传真:0576-87491665

电子邮箱:dmb@zjwdk.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09”,投票简称为“万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6,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6.01 | 选举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6.02 | 选举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投选举票数(如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